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0803610212220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8 月 28 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24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42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 DZXJ260803610212220

二、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 1、 响应范围包括: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防火墙,其他网络安全产品,入侵防御系统(IPS)), 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 2、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到货
- 3、 供货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 662 号
- 4、 预算金额: 513300.00 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 662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警官

联系电话：0532-68059278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 662 号

邮箱：502835490@qq.com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513300.00 元; 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 或者无报价响应的, 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 *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 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 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 除上述方式之外, 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1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12.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
13.	信息安全要求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
1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802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7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等7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产品须有明确的品牌型号，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 2. 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

		3.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 18.3 和 18.4 处理。
--	--	--

注:

1. 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 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2. 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 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1 定义

- 1.1 “采购人” 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货物” 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1.3 “响应人” 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1.4 “成交供应商” 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4 响应费用

-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和投诉

-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 (2) 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 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堡垒机	台	1	57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性能指标 标配运维授权资产≥ 50 台；最大可管理资产≥ 150 台；图形运维最大并发会话≥ 100 个；字符运维最大并发会话≥ 200 个。（2）硬件规格 内存容量$\geq 8\text{GB}$；存储介质$\geq 1.92\text{TB}$ SSD；以太网接口≥ 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 SFP 光口。（3）通用功能要求 1. 自定义登录流程，实现服务器、网络设备单点登录与全量审计，兼容 IPv6 运维接入。 2. 支持密码、动态口令、短信、AD/LDAP、Radius 等单/组合多因素认证。 3. 三员分立架构，支持多级运维访问审批与投票规则配置。 4. 实时阻断高危 SQL 语句，支持自动轮换设备登录密码，自定义密码复杂度与更新周期。 5. Web 免控件运维，兼容主流远程客户端；完整记录图形运维键盘、剪贴板、窗口操作，审计录像精准定位回放。 6. 提供多种自动生成、轮换设备登录密码模式。 7. 设备及被运维资产均支持 IPv6 地址接入、单点登录与全量审计。 8. 图形审计可按键盘、剪贴板、窗口标题字段精准定位回放节点。

2	防火墙	WEB 防火墙	台	1	57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吞吐量:网络层吞吐量$\geq$4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最大并发连接数$\geq$200 万条, 端口:以太网接口$\geq$6 个千兆电口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性能指标 网络层吞吐量$\geq$4Gbps；应用层吞吐量$\geq$2Gbps；防病毒吞吐量$\geq$600 Mbps；IPS 吞吐量$\geq$600Mbps；最大并发连接数$\geq$200 万条；HTTP 每秒新建连接数$\geq$4.5 万条；IPSec VPN 最大接入数$\geq$800 条；IPSec VPN 吞吐量$\geq$500Mbps。（2）硬件规格 内存容量$\geq$8GB；存储介质$\geq$128 GB SSD；以太网接口$\geq$6 个千兆电口。（3）通用功能要求 1. 内置 4500 条以上 Web 攻击特征，防御 SQL 注入、XSS 跨站、WebShell、网站扫描、网页木马等攻击。2. 留存真实客户端 IP 日志，对恶意扫描 IP 联动拦截。3. 支持 Cookie 篡改检测、勒索病毒评估、多层压缩恶意文件拦截，具备畸形包攻击防御能力。4. 内置海量 IPS 漏洞规则，支持自定义策略，对数据库、远程运维协议深度安全检测。5. 识别主机僵尸网络外联风险并告警处置。6. 具备服务器防扫描能力，日志留存并联动封锁扫描源 IP。7. 支持 IMAP、FTP、RDP、VNC、SSH、数据库等多协议深度防护。独立账号安全模块，覆盖事前弱口令检测、事中爆破拦截、事后失陷告警，可视化展示账号风险信息。
3	防火墙	下一代防火墙	台	1	495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吞吐量:网络层吞吐量$\geq$20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最大并发连接数$\geq$800 万条, 端口:以太网接口$\geq$6 个千兆电口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性能指标 网络层吞吐量$\geq 20\text{Gbps}$；应用层吞吐量$\geq 15\text{Gbps}$；防病毒吞吐量$\geq 2\text{Gbps}$；IPS 吞吐量$\geq 2\text{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 800 万条；HTTP 每秒新建连接数≥ 16 万条；IPSec VPN 最大接入终端数≥ 1500 条；IPSec VPN 吞吐量$\geq 1\text{Gbps}$。（2）硬件规格 内存容量$\geq 16\text{GB}$；存储介质$\geq 128\text{GB SSD}$；不少于 2 个冗余电源；以太网接口≥ 6 个千兆电口。（3）通用功能要求 1. 支持路由、透明、虚拟网线、旁路镜像等主流部署模式。 2. 可识别管控不少于 9000 类应用，覆盖游戏、购物、P2P 下载、即时通讯、证券软件等。 3. 安全策略全生命周期管理，完整留存策略变更日志，支撑运维审计。 4. 账号全生命周期防护，覆盖弱口令检测、暴力破解拦截、异常登录、失陷账号识别，可视化展示账号风险。支持主动/被动资产探测，识别离线资产、高危闲置端口，可视化展示资产互联关系、通信协议与端口。 5. 内置勒索病毒检测模块，可自动评估资产风险并生成防护策略。 6. 可防护分片、Teardrop、Smurf、Land、WinNuke 等畸形数据包攻击。 7. 支持 15 层及以上多层压缩包病毒检测拦截。 8. 内置不少于 16000 条 IPS 漏洞特征规则，支持按漏洞 ID、CVE 编号检索，支持自定义防护规则。 9. 对 IMAP、FTP、RDP、SSH、数据库等业务协议深度检测与访问管控。 10. 内置 120 万条以上僵尸网络特征，识别并阻断主机恶意外联行为。 支持云端威胁情报实时拦截，5 分钟内向全网设备同步下发未知威
--	--	--	--	--	--	--	---

								胁情报。
4	其他网络安全产品	数据备份系统	台	1	108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硬件规格 内存≥4 条 32GB DDR5 5600MHz，总内存≥128GB；不低于 2 块 480GB SSD 系统盘，系统存储≥960GB；数据存储≥24TB；标配盘位≥12 个；不少于 2 个冗余电源；以太网接口≥4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2）通用功能要求 1.自动统计备份任务时段分布，区分忙闲窗口，均衡业务负载。 2.支持主流虚拟化平台虚拟机免代理备份恢复，适配单机、集群环境。支持批量添加、自动纳入虚拟机至备份任务，减少重复配置。 3.无需依赖硬件快照，支持本地磁盘、FC、iSCSI、NFS 存储备份数据即时挂载恢复。 4.单份备份点兼容整机、挂载、文件提取多类恢复，重删、压缩、加密不影响恢复操作。 5.支持批量、分批次捕获虚拟机时间点数据，适配不同规模机房负载。 6.支持块级整机备份 Windows、Linux 物理机、虚拟机、云主机，支持单磁盘/分区备份。 7.支持整机、卷级、文件级分级恢复；裸机恢复自动分区，无需人工前置操作。 8.单任务批量校验多主机备份有效性，支持自动周期校验、手动指定校验。 9.基于角色最小权限管控，用户数据、权限相互隔离，防范误操作与恶意篡改。 支持备份软件、任务、存储异常时主动弹窗、邮件推送告警。
5	其他网络安全产品	终端准入系统	台	1	778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性能指标 网络

								层吞吐量≥8Gbps；应用层吞吐量≥1.1Gbps；业务带宽处理≥750Mbps；IPSec VPN 加密吞吐量≥150 Mbps；最大在线用户≥5000 个；标配终端准入授权≥2500 个；扩容上限≥5000 个；包转发率≥108 Kpps；HTTP 每秒新建连接≥12000 条；最大并发连接≥500000 条。（2）硬件规格 内存≥8GB；存储≥480GB SSD；以太网接口≥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 SFP 光口。 （3）通用功能要求 1. 支持账号密码、IP/MAC 绑定、802.1X、AD 域联动多类准入认证。 2. 自动检测终端杀毒、系统补丁、违规软件，不合规终端弹窗提醒、隔离断网、引导修复。 3. 识别双网卡、私接无线/4G、非法 Wi-Fi、外网拨号等违规外联并强制隔离。 4. 管控 U 盘、蓝牙、打印机等外设，支持外设白名单，审计存储设备插拔、文件拷贝行为。 5. 带宽智能调度，识别 9000+应用、900+SaaS 应用，支持按应用标签批量配置访问策略。 6. 自动发现 PC、服务器、摄像头、门禁等全类型终端，采集 IP、MAC、系统等信息，支持自定义终端类型。 7. 内置 3000 万条以上 URL 分类库，区分网页浏览、文件上传、HTTPS 等细分行为，可分别配置访问权限。 U 盘、移动硬盘支持只读、读写、拒绝、告警四级权限，完整审计插拔与文件拷贝记录。
6	其他网络安全产品	日志审计系统	台	1	58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性能指标 审计主机许可≥100 个；扩容上限≥500 个；存储盘≥4TB；日志处理性能≥2500 EPS 条/秒。（2）硬件规格 内存≥16 GB；存

								储配置≥128 GB SSD+≥4TB SATA；不少于 2 个冗余电源；以太网接口≥6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 SFP+光口。（3）通用功能要求 1. 兼容网络设备、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业务系统等不少于 800 类设备日志采集。 2. 内置 200+标准化日志解析模板，支持可视化自定义解析规则。 3. 支持 Agent、Syslog、JDBC、Kafka 等多种采集方式，TLS 加密传输，实时监控采集链路状态。 4. 支持批量、定时转发原始/标准化日志，兼容 Syslog、Kafka 协议。 5. 多条件组合检索日志，支持实时刷新展示。 6. 内置 300 条以上安全关联分析规则，覆盖爆破、漏洞利用、恶意外联等事件，支持自定义分析规则。 7. 支持建立资产台账；告警支持归并、确认、归档，支持邮件、接口推送；内置采集链路自测工具。 支持正则、JSON、XML 可视化配置解析规则，可新增、合并、映射日志字段。
7	其他网络安全产品	数据库审计系统	台	1	58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8、数据库审计系统 （1）性能指标 整机吞吐量≥3Gbps；纯 SQL 流量处理≥400Mbps；不限数据库实例数量；SQL 处理≥30000 条/秒；日志检索≥600000 条/秒。（2）硬件规格 内存≥8 GB；存储配置≥128GB SSD+≥4TB SATA；以太网接口≥6 个千兆电口；支持硬件与操作系统部署。（3）通用功能要求 1. 流量镜像自动识别内网数据库资产，支持自定义扫描 IP、端口范围。 2. 兼容 Oracle、MySQL、达梦、人大金仓、MongoDB、Redis 等国内外主流数据库。 3. 内置身份

								证、手机号、银行卡等敏感信息识别规则，审计敏感数据查询、导出操作。 4. 拦截批量导出、恶意存储过程调用等高风险SQL，支持自定义黑白名单与操作基线。 5. 全量留存 SQL 操作日志，按时间统计访问趋势；审计日志支持 Syslog、Kafka 对外转发，支持自定义业务语句翻译。 6. 内置窃取备份、恶意代码写入、系统命令调用等数据库安全防护规则。 基于客户端 IP、工具、请求关键字、URL、生效时间配置 HTTP 访问黑白名单。
8	入侵防御系统 (IPS)	网络威胁入侵防护系统	台	1	48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吞吐量：网络层吞吐量$\geq 500\text{Mbps}$，端口：接口≥ 6 千兆电口+≥ 2 万兆光口 SFP+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性能指标 网络层吞吐量$\geq 500\text{Mbps}$。（2）硬件规格 内存$\geq 16\text{GB}$；硬盘配置$\geq 128\text{G MSATA} + \geq 4\text{T SATA}$ 硬盘；接口≥ 6 千兆电口+≥ 2 万兆光口 SFP+。（3）通用功能要求 1. 支持不少于综合安全、事件、脆弱性、外联风险、全球攻击、资产、横向威胁监测 7 类安全态势可视化大屏。 2. 支持大屏轮播、自定义名称、统计周期、资产分组、轮播间隔、实时告警展示。 3. 支持自定义资产指纹识别规则，基于流量区分资产类型。 4. 自动资产测绘，支持存活、端口、系统、应用扫描，自动/手动资产入库，可视化展示网络拓扑。 5. 独立勒索病毒监测页面，按端口、漏洞、爆破、勒索通信分类告警，展示受害资产排行与完整事件日志。 6. 多引擎联合分析文件威胁，支持多协议流量检测，统计攻击排行、完整留存威胁事件。 本地规则+云端主动探测双

								重挖矿行为检测，按攻击阶段统计受感染主机，完整记录挖矿事件及处置状态。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一、设备实施、利旧迁移及资料归档 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新购网络设备卸货、上架、布线、配置、全网调试、割接上线全流程实施工作。项目替换老旧设备由成交供应商拆除、移位、重装调试，保障旧设备在新区域稳定运行。须交付全套归档材料，含设备配置、端口对照表、网络拓扑、IP/VLAN 规划、线路标识文档，同步提供可编辑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满足运维归档、等保备查要求。 二、机房标准化整治与配套物资供货 负责 12 个机柜设备梳理、布局优化、不停机跨柜迁移、闲置设备收纳；统一梳理机房网线、光纤、强弱电线缆，分层规范绑扎并逐根标识。免费配套供货安装标准配线架、理线架、光收发器框，提供不少于 30 套通用单模双纤千兆光收发板卡，全部器材兼容现有网络，相关费用包干计入投标总价。 三、技术骨干专项实操培训 面向采购人技术骨干开展不少于 10 人次专项培训，采用现场授课+实操模式，单人培训不低于 4 课时。参训人员中至少 5 人取得行业通用网络安全认证；培训覆盖设备原理、配置部署、运维故障、安全策略、拓扑管理等内容，培训课件、实训、认证所有费用包干。完成后移交培训方案、签到表、考核记录、认证归档材料。 四、全体民警综合素养通识培训 组织 2 场集中专题授课，总课时不少于 4 课时，培训内容包含三大模块：1. 网络安全：网安法规、终端规范、钓鱼邮件识别、日常泄密风险防控；2. 计算机基础：终端故障排查、系统安全设置、办公软件安全使用；3. 前沿技术：云计算、政务云、AI 基础应用及行业 AI 合规安全科普。成交供应商定制课件、现场授课、留存影像资料，全部费用包干。 五、三级等保全流程适配保障 全程配合采购人开展三级等保测评整改、安全策略优化、台账制度完善，安排专人对接测评机构。如因设备参数、功能、配置不达标导致测评未通过，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更换设备、整改优化，承担全部整改成本与工期延误责任。 六、质保售后与运维保障 提供 3 年整机质保及本地上门服务，7×24 小时技术热线支撑，故障 12 小时内到场处置。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1 次网络渗透测试并出具整改报告；每季度提供 1 次上门巡检，免费升级固件、更新安全补丁、优化安全策略、更新机房台账并出具巡检报告。因施工、设备质量、配置问题引发故障、业务中断，成交供应商无偿修复。 七、施工管理与保密要求 施工全过程服从采购人管理，签订网络安全承诺书，严禁拷贝、泄露业务数据。完工清理施工废料，恢复机房环境。

三、★售后服务要求

当地售后服务要求：需要当地售后服务

免费维修质保期：3 年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24 小时

售后上门服务年限：3 年

售后上门服务时限：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询价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

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 (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 写 :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毕,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结算审定额的 100%,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

组织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 (5) 投标 (响应) 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 甲方执 _____ 份, 乙方执 _____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约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要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税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除甲方书面提出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额外需求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可根据履约需要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予以确认，确认结果以书面形式为准。甲方仅承担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实施的合理协助义务，无需承担乙方履约所需的任何成本或责任。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物对应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需在 3 日内对该批次全部货物进行更换，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货物安装、调试全过程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技术要求的操作，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设备安装调试不合格的，整改次数不得超过 3 次，超过 3 次仍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对应货物。甲方也有权直接选择解除对应部分的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采购产生的价差、误工损失等。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乙方完成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并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完整的技术文档及产品合格证明等验收资料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规格、数量或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当及时整改、更换或补足。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不视为货物验收合格，甲方仍有权就隐蔽瑕疵、质量问题及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向乙方追究责任。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库集中支付、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发票等资料不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不承担迟延履行责任。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为原装正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货物交付时需同时随附原厂出具的、加盖原厂公章的正品证明、合格证明、保修凭证，以及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护指南、出厂检测报告等），资料不齐全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协调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

务和责任。

乙方应对其分包供应商的全部履约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供应商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主张全部违约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甲方质量缺陷通知后，应在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的响应

时间内免费上门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乙方逾期未响应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维修或更换后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更换或维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11. 保密义务

11.1 乙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用户数据、项目信息及其他所有未公开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且该义务不受合同有效期限限制，直至该信息依法成为公开信息。乙方不得将前述信息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利用前述信息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模拟训练、数据分析等，由此产生的任何衍生成果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但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款项，直至乙方完成履约义务。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

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理、重作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逾期未完成修理、重作或更换，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超出原合同价款或相关费用标准的差额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货款或质保金中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乙方迟延交货或提供相关服务的，应按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差额部分。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的标准计算，且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执行。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密义务、知识产权保证等）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另行采购差额、第三方索赔、行政性费用等，本合同称“甲方全部损失”）。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决定是否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甲方提出追加需求的，乙方应予配合，追加货物的单价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对应货物单价。合同变更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变更事项、理由及其对合同价款、履行期限和履约要求的影响。甲乙双方应就变更事项协商一致，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核、审批程序；未经甲乙双方依法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补充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解除应由有权解除的一方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另一方作出，并载明解除事由、解除范围及生效日期。对解除有异议的一方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不影响解除通知中明确的必要的中止履行、货物保全及资料交接措施。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已履行部分的交接、资料移交和现场清理，甲方按照验收确认的合格履行部分结算应付款项；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及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1.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的；2.货物经 3 次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3.乙方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合同的；4.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导致甲方被索赔的；5.其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等），应当发送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5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书面形式”包括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电子邮件、电子签章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可留痕形式。乙方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或现场人员作出的承诺、确认、签收或整改安排，在其权限范围内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验收合格”是指甲方依本合同、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样品、技术文件及国家强制性标准完成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乙方单方出具的验收报告、试运行记录或使用记录不构成验收合格依据。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的验收申请、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证明及完整验收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书面异议。因乙方资料不完整、货物不具备验收条件、整改、更换、补足、检测或第三方原因导致无法验收的，前述期限自相关事项全部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验收合格，不影响甲方对隐蔽瑕疵、质量问题、知识产权瑕疵及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追究责任。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仅在合同明确约定的范围内提供必要的现场协调和合理协助。因乙方未提前提出书面需求、乙方准备不足、乙方人员或分包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延误、增加费用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的任何配合、签收、会议纪要、阶段性确认或付款，不构成对乙方履约质量、数量、规格、性能或最终验收结果的认可，也不免除乙方的违约及质量保证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自行完成履约所需的全部组织、协调、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培训、保险、备案及现场恢复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和 risk。 2. 乙方应确保其人员、分包供应商及制造商具备履约所需资质、能力和授权。因前述主体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理或项目延误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品牌、规格型号、关键部件、制造商或分包供应商；擅自变更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恢复或更换，相关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扣押、停止维护或限制甲方使用已交付货物、技术资料及项目成果。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应先完成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资料提交及其他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满足付款条件后，甲方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甲方支付任何款项均不视为对乙方未履行、瑕疵履行或潜在质量问题的认可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应采用全新、坚固、适合长途运输和长期存储的包装，并采取防潮、防水、防震、防锈、防腐、防尘、防静电及防野蛮装卸措施。包装应标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批次、重量、重心、向上、防潮、防震及其他必要标识。包装材料、托盘、保护材料及废弃物由乙方负责清运和处置，不得造成甲方场地污染或安全隐患。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指定现场	/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应承担货物自制造商或仓储地点至指定现场并完成卸货、搬运、就位、安装、调试和现场清理的全部费用及风险。乙方至少应提前【2】个工作日将运输计划、车辆信息、货物清单及预计到达时间书面通知甲方。未经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及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应自行办理并承担货物运输险、安装工程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履约所需的其他保险，保险期间应覆盖运输、卸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前的全部期间。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保险凭证。乙方未投保或保险不足的，不影响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8.2 （1）项	质量保证期	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制造商承诺或国家规定的期限较长的，按较长期限执行。更换或维修后的货物、部件自维修或更换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届满不影响乙方对因其原因造成的隐蔽瑕疵、产品缺陷、知识产权瑕疵及其他法定或约定责任承担责任。
第二节 第 8.2 （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应提供【7×24 小时】售后服务。甲方发出质量缺陷通知后，乙方应在【2】小时内响应，远程无法解决的，应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应在【48】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在【3】日内修复或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替代设备。无法修复或同一故障累计发生【2】次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免费更换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全新货物或部件。乙方逾期响应、维修、更换或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可从应付款、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第二节 第 11. 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乙方应对履约过程中接触、获取或形成的甲方文件、数据、系统、账号、网络信息、个人信息、用户信息、项目资料、技术资料、采购信息、内部管理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留存、拍摄、传播、披露、转让、出售、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或用于算法训练、模型训练及数据分析。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立即返还、删除或销毁相关资料及其复制件，并向甲方提交书面证明。乙方应确保其人员、分包供应商及其他受托主体承担不低于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发生泄露、丢失、篡改、非法访问或其他安全事件时，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2】小时内通知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审定额的 100%，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乙方应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在质量保证期内持续提供运行监督、维护、巡检、故障诊断、软件升级及技术支持服务。具体巡检频次为每【3】个月至少一次；每次服务均应形成书面记录并经甲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第二节 第 14.1 项 (5)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项 (6)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乙方应免费提供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操作培训、维护培训、技术咨询、故障排查、备品备件供应、系统兼容性处理、技术资料更新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务。乙方不得以制造商授权、软件许可、分包供应商原因或内部结算问题拒绝提供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质量缺陷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理、重作或更换；甲方另行指定期限的，按甲方指定期限执行。修理、重作或更换应达到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质量和使用要求，并经甲方重新验收合格。逾期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更换全部货物、委托第三方整改、减少价款、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甲方采取替代履行措施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价差及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
第二节 第 15.2 项 (2)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交付部分合同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迟延提供安装、调试、培训、维修或其他相关服务的，按照对应服务价款的【0.5%】/日计算。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或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误期赔偿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差额，包括甲方另行采购的价差、检测费、仓储费、运输费、人工费、项目延期损失及维权费用。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对于已经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且不存在乙方违约、资料瑕疵或财政支付程序障碍的款项发生逾期支付的，按照同期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限计算资金占用损失。因乙方原因、财政支付程序或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同一违约行为同时符合其他违约责任约定的，甲方有权择一适用较高标准或同时主张实际损失，但同一损失不重复计算。 2. 乙方存在虚假承诺、提供假冒伪劣或翻新货物、擅自变更品牌或关键部件、擅自转包、违法分包、侵犯第三方权利、泄露甲方信息或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赔偿差额。 3. 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合同款、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代履行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在甲方通知期限内补足。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其他不受影响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以争议、索赔或诉讼为由停止供货、停止维修或限制甲方使用货物。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乙方确认已充分审阅采购文件、技术需求、现场条件及合同附件，并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成本、费用、税费、风险计入合同价款。除甲方依法并以书面形式确认的合同变更外，乙方不得要求调价或追加费用。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方案、图纸、样品、报告、申请或其他文件未作书面确认的，不视为甲方认可；甲方的审查、确认或提出意见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专业责任、质量责任及合同责任。 3.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交付、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及质量追

		溯档案，并在甲方要求时无条件提供。乙方拒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甲方有权暂缓验收及支付相应款项。 4. 合同附件、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澄清承诺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对乙方要求更高、对甲方保护更充分的约定，均继续有效；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的，按有利于实现采购目的、保障货物质量和甲方权益的标准执行，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强制性规定。 5. 本专用条款未尽事项，适用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有效规范性要求；本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本专用条款为准，但法律强制性规定另有要求的除外。
--	--	---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8036102122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的所有产品的品牌型号真实具体且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 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 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 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 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 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合同模板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中产品信息部分包括响应的产品品牌、型号、具体技术指标信息、服务要求等，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

提供服务。

9. 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 (加盖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具 体 情 形	☐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45%-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	
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